

內政篇

行政規則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11 日
內授消字第 1060821878 號

修正「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自即日起生效。

附修正「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規定

部 長 葉俊榮

六類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標示板規格及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六類公共危險物品如下：

- (一) 第一類：氧化性固體。
- (二) 第二類：易燃固體。
- (三) 第三類：發火性液體、發火性固體及禁水性物質。
- (四) 第四類：易燃液體及可燃液體。
- (五) 第五類：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六) 第六類：氧化性液體。

五、第二種標示板規格如下：

(一) 內容標示板：

1、內容：

- (1) 公共危險物品之種類。
- (2) 公共危險物品之名稱。
- (3) 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及處理場所之最大數量及換算為管制量之倍數。
- (4) 保安監督人之姓名及職稱。

2、顏色：白底黑字。

3、尺寸：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4、字體大小：三公分以上乘以三公分以上。

5、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6、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二) 應注意事項標示板：

1、內容及顏色：

(1) 第一類之鹼性金屬過氧化物及第三類之禁水性物質，應標示藍底白字之「禁水」字樣。

(2) 第二類、第三類之發火性液體及發火性固體、第四類及第五類，應標示紅底白字之「嚴禁煙火」字樣。

2、尺寸：短邊零點三公尺以上；長邊零點六公尺以上。

3、字體大小：十公分以上乘以十公分以上。

4、材質：應為具耐氣候及耐久性，所書寫之文字清晰易見且不易磨滅之壓克力板或具同等性能以上之材質。

5、位置：應設置於該場所之出入口附近，且由外部可明顯易見之處。

公告及送達

內政部公告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台內移字第 1060951680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0 條第 3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

三、「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moi.gov.tw>）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 承辦單位：內政部移民署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 15 號

(三) 電話：02-23889393#2635

(四) 傳真：02-23881283

(五) 電子郵件：TP2160@immigration.gov.tw

部 長 葉俊榮